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一带一路

生态环境保护

哈萨克斯坦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2017 (下)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编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一帶一路

生态环境保护

哈萨克斯坦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2017(下)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编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哈萨克斯坦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编. --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ISBN 978-7-119-10887-2

I . ①一… II . ①中… III . ①环境保护法—汇编—哈萨克
IV . ① D91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0882 号

出版策划: 王京强

责任编辑: 施化敏

中文翻译: 吴艳萍 白芸 张文婧 荣晓阳 靳建红 赵雪

中文审定: 丛凤玲 苏跃敏 黄慧珠

责任校对: 张志凡

装帧设计: 北京维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监制: 冯浩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 哈萨克斯坦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http://www.flp.com.cn>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2018 年 (16 开) 第 1 版

2018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中)

ISBN 978-7-119-10887-2

198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萨克斯坦生态与环保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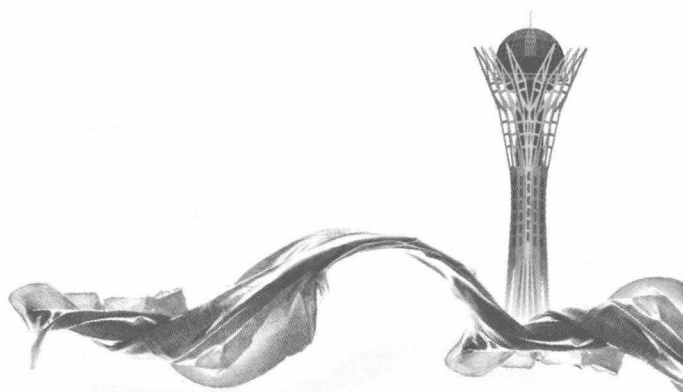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规划体系.....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2040 年水资源管理国家纲要	2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50 年前战略	97

第二部分 哈萨克斯坦生态法典、水法和土地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法典.....	16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典	48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	613

第三部分 哈萨克斯坦其他环保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废弃物法.....	799
附件：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保法》中有关生产和消费废物 问题的修订与补充意见.....	82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生态评估实施条例	83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污染物排放及转移国家清单管理规则	85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生态信息库管理规则	87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典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典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481 号法律

全文中：

所有“地下资源利用与保护授权机关”均替换为“地下资源研究与利用授权机关”。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07 年 1 月 9 日第 213 号法律（生效程序见该法第 2 条），所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中央执行机关”均替换为“环境保护授权国家机关”。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09 年 02 月 12 日第 132-IV 号法律（生效程序见该法第 2 条），所有“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授权机关”均替换为“授权机关”。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01 月 25 日第 548-IV 号法律（首次正式公布后十个自然日后生效），所有“动物和植物的”均替换为“植物和动物的”。



总则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 1 条 本法典所使用的基本概念

本法典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1) 径流——向地表深处运动的水体；

2) 水域——天然、人工或者虚拟界限范围内的水空间；

2-1) 饮用水——自然状态或处理后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标准、用于满足居民饮用或生活饮用需求的水；

3) 不可替代饮用水供水水源——水消费者唯一的饮用水源，这种水源不能被取代且取代也是不合理的；

3-1) 饮用水和（或）生活饮用水供应（以下简称“饮用供水”）——保障集水、水处理、贮存、运输和为水消费者给水的技术过程；

3-2) 平衡归属分界线——示意图中所指示的、根据所有权、经营管理或业务管理特征在占有人之间对供水和排水系统要素进行分割的分界点；

4) 水域管理原则——在对行政区域单位之间的河流、湖泊和其他水体的水资源进行分配时根据水文特征进行的水资源管理；

4-1) 堤坝——为提升水位和（或）修建水库而建在径流上的水工建筑物；

4-2) 单位进行堤坝安全作业权利的证明书——授权机关正式认定法人进行堤坝安全作业权能；

4-3) 堤坝安全——堤坝免受灾害损坏的受保护状态；

5) 水利土壤改良系统——技术上相互联系、用于灌溉、注水和排水的水利设施、装置和设备的综合体；

6) 水利土壤改良不动产综合体的参加者——对土地拥有私人所有权或临时有偿使用权的自然人和（或）法人，如果土地是由共同份额所有的水利土壤改良不动产综合体的一个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灌溉；

6-1) 水利土壤改良措施——借助于水利土壤改良系统以及单独的水工建筑物进行水情调控；

7) 水工建筑物——用于水资源管理、向水资源使用者给水、供排水、防止水害的工程建筑；

7-1) 居民点饮用水供应系统——连接引水、水管清洁设施、净水水箱、水泵站网络以向水消费者供应饮用水的相互联系的水体和土工建筑物综合体；

8) 沿岸地带——用于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导航标志和设备的、宽 20 米的水体岸边陆地地带；

9) 岸线——最大潮汐（满水）形成的水体岸边的线；

10) 地下水流域——地下含水层的总和；

11) 地下水蕴藏地——具备开采和抽取地下水的有利条件的部分含水层；

12) 地下生活饮用水——自然状态下或处理后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并用于满足人类饮用或生活需要的地下水；

13) 地表水体——水在陆地表面地形轮廓中的长期或短时汇集，具有边界、空间和水文情势；

13-1) 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水消费者排入排水系统的废水中的有害物质允许含量；



13-2) 市政服务授权机关——在居民点范围内的供水和排水领域进行领导和跨领域协调的中央执行机关；

14) 回流水——从被灌溉的区域汇集的地下水和地表水，或工业企业、生活供水设施和市政企业排放的水；

15) 管状过滤井——钉入含水岩层用于排水的有许多孔隙的一截管道；

16) 被改良的土地——进行过土壤改良活动（农林改良、农艺、水利土壤改良、化学改良）的土地；

17) 含矿物质的地下水——从构成和（或）某些特殊成分的含量来说有积极的矿泉疗养作用的地下水；

18) 等同于河流的运河——用于将水资源从一个流域调入另一个流域，从一个河流系统调入另一个河流系统的人造设施；

19) 生产用地下水——根据水质和物理属性能够或者可以用于工业供水目的的地下水；

19-1) 运营责任分界线——双方协议规定的、根据各方责任（运营责任）对供水和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分割的地点。如果没有此项协议，运营责任分界线根据平衡归属分界线确定；

20) 卫生保护区——供水水源和输水设施周围的专门区域，在该区域必须遵守规定制度，以保护水源（地表水和地下水）、输水设施和周围区域免受污染，防止水质恶化；

21) 废水——人类生产活动产生的或在受污染区域产生的，排入自然或者人工水体或地形轮廓的水；

21-1) 废水净化处理设施综合体——采用或不采用化学品对居民点废水进行物理净化和生物净化的设施，包括用于废水天然生物净化的人工水体；

21-2) 用于废水自然生物净化的人造水体——贮水池塘、蒸发池、生物池塘，过滤场、灌溉站场；

22) 灌溉渠——从灌溉水源地将水运至需要灌溉地区的人工水利设施；

23) 排水——保障集水、运输、水净化和通过排水系统向水体和（或）地表水场排放废水的措施总和；

23-1) 局部排水净化处理设施——消费者用于净化自己产生的废水的净化设施和设备的总和；

24) 排水系统——用于收集、运输、净化和排放废水的工程网络和设施的综合体；

25) 出水点——水资源使用者从水源取水的位置以及水资源从水资源使用者输送给水消费者位置上的测水站；

25-1) 测水表——具有标准化度量特点、在一定时间间隔内复制和保存物理量单位、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被许可用于商业计量的、对各类水资源（饮用水，生产用水，废水和其他类型水）的水量进行测量的技术手段；

25-2) 水的商业计量——合同双方根据供水和（或）排水合同进行相互结算所必需的水量统计；

26) 集水场——水体水资源形成的区域；

27) 泄水——为调节排水量或水流下游区域的水位或水库本身的水位，定期或不定期从水库中放水；

28) 水保护区——毗邻水体和水域设施、规定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制度以防止污染、堵塞和枯竭的区域；

29) 水保护带——毗邻水体、水保护区范围内宽度不少于 35 米并限制经营活动的区域；



30) 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供水和排水领域的授权机关（以下简称“授权机关”）——对居民点以外的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供水、排水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国家机关；

31) 水域土地——在水源地用于调节水流的水体（河流及与之等同的运河、湖泊、水库、池塘及其他内陆水塘、领水、冰川、沼泽）和水利设施所占据的土地；

单独划出作为水体防护带的土地；

单独划出作为饮用水供水取水系统的卫生防护区的土地；

31-1) 水管引入口——从供水分输网，含截止阀门井的连接点，连接至建筑物的第一个阀门；

32) 水——水体中所有水的总和；

33) 水害——导致自然和人为紧急情况发生或面临发生威胁的洪水、淹水、浸水和水的其他负面影响；

34) 沼泽湿地——沼泽、沼、泥炭地或泥炭水域地区：天然或人工，永久或暂时，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或咸水，包括海水落潮时不超过 6 米深的海域；

35) 供水——保障通过供水系统取水、贮存、水处理、给水和配水的措施总和；

36) 特别重要的集体供水和局部供水系统——拥有优先权和社会意义并被授权机关列入特别重要供水体系范畴的饮用水集体供水和局部供水系统；

36-1) 供水和（或）排水单位——在居民点从事供水和排水系统运行的水利管理部门；

37) 供水系统——用于取水、贮存、水处理、给水和配水至用水处的工程网络和设施的综合体；

38) 水体保护——旨在养护、恢复和促进水体再生以及防止水害的活动；

39) 水体利用——提取水体的有益的天然成分满足自然人和法人的物质需求或其他需求；

40) 水体水域——包括水力方面相互关联的水库和径流的集水场的区域；

41) 水资源利用——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利用水资源满足自身需求和（或）自然人和法人的商业利益；

42) 水资源使用者——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被赋予权利使用水资源以满足自身需要和（或）商业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43) 水文情势——水体和土壤中的水的水位、水流失及水量在时间上的变化；

44) 水地役权——有限利用水体的权利；

45) 取水设施——用于从水体取水的建筑物和设施的综合体；

46) 水力枢纽——位于同一个闸门上的技术上相互联系的多用途的水工建筑物组合；

47) 水消费者——从水体中消费水或享受水利单位的服务并从供水系统获得水的自然人或法人；

48) 节约用水——保障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措施体系；

49) 水利事业——与水体使用、保护和再生相关的经济部门；

50) 水利系统——相互关联的水体和水利建筑物的综合体；

51) 水利系统和水利设施的安全性——能够保障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和水利设施的水利系统的组成部分的属性



52) 水利系统和水利设施的安全保障——制定和实施防止水利系统和水利设施发生事故的措施；

53) 水力系统和水利设施的安全标准——符合水利系统和水利设施事故风险允许水平的水利系统和水利设施状态技术指标、运行条件的最大值；

54) 水利设施——人工建造的用于调节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供排水和消除水害的水工建筑物和设施；

55) 水利单位——活动与水体调节、输水、水资源再生、供排水和水体运营有关的法人；

56) 含水区、含水层和岩层综合体——集中在岩石裂缝和岩石孔隙的、存在水利联系的水；

57) 跨境影响——人类活动造成的物理源头全部或部分位于一个或几个邻国的跨境水域的量变或质变产生的有害影响；

57-1) 住房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与发展单位——国家持有全部股份的股份制公司，其活动旨在促进住房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和发展；

58) 闸门——安置水利枢纽设施的一段河面；

59) 直井——山地垂直开挖的井且其深度大于横截面，为供水、山岩脱水和从地面排掉大气水和地表水而抽取地下水。

60) 地下水集水建筑物——保障将地下水自然引至地面进行利用的工程建筑物。

第 1 条经过下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修订和增补：2009 年 02 月 12 日第 132-IV 号（生效程序见该法第 2 条）、2009 年 07 月 10 日第 180-IV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号第 479-IV 号（首次正式公布后十个自然日后生效）、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102-V 号（首次正式公布后十个自然日后生效）、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189-V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322-V 号（首次正式公布后十个自然日后生效）、

2015年10月29日第376-V号(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第2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由本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

2. 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以国际条约为准。

第3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的目的和任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的目的是使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供水和排水达到并维持生态安全和经济最佳的水平,以保持和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和环境。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的任务:

- 1) 执行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供水和排水领域的国家政策;
- 2) 调整水事关系、供水和排水领域的关系;
- 3) 为支持和发展稳定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供水和排水提供法律基础;
- 4) 确定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供水和排水的基本原则和方向;
- 5) 对水资源、水利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研究、勘探、合理综合利用和保护领域的关系进行管理;
- 6) 确定水利土壤改良的发展方向;
- 7) 保护居民和经营设施,避免水利设施出现紧急情况及引发不良后果。

第3条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9年12月2日第132-IV号法律(生



效程序见该法第2条)修订。

第4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资源总量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资源总量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被列入或应当被列入国家水册的所有水体的总和。

第5条 水体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水体包括有边界、体积和水情的、在地表和地下积聚的水。包括海洋、河流、运河、湖泊、冰川及其他地表水体、含有地下水的部分地下。

第6条 水资源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水资源指的集中在水体中的被利用或可以被利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储备。

第7条 水体土地

1. 水体土地归国家所有。

2. 跨区(州)和跨行业(区)性质水利设施(灌溉和排水系统),以及服务一个经营主体的地块的灌溉设施,在上述设施私有化时水体土地组成中的土地可以划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和非国家法人所有。

3. 本条第2款所列举的服务两个或两个以上土地所有者或土地使用者的土地可被赋予地块共同所有权或共同使用权。

4. 水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赋予程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

地法进行调整。

第7条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7年1月9日第213号法律（生效程序见该法第2条）修订。

第8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资源总量的所有权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资源总量全部归国家所有。
2. 占有、使用和处分水资源总量的权利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行使。
3. 自然人和法人侵害对水体的国有权的行为无效并导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9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的原则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基于以下原则：

- 1) 承认作为居民生活和活动基础的水的国家意义；
- 2) 优先保障居民必要数量和品质保障的饮用水；
- 3) 公民可以公正平等地接触水；
- 4) 综合合理进行水资源利用，并开发可以减少取水量和降低水的有害影响的先进技术；
- 5) 水体利用与水体保护同步进行；
- 6) 特别用水的有偿性；
- 7) 赔偿因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所造成的损失；
- 8) 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需要承担的责任的不可避免性；
- 9) 公开性及吸收公众参与解决水体利用和保护问题；